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024年8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